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12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泽新材”）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有泽新材发展，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有泽新材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有泽新材的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参股的江西凯润新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润新材”）提供财务资助系为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凯润新材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目前凯润新材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同时凯润新材的股东廖立根先生为凯润新材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